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7樓
承辦人：廖怡雯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ywl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80014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014053_Attach01.PDF、1080014053_Attach02.PDF）

主旨：轉知臺灣銀行為提供應辦理財產信託公職人員優質及便利的服務，辦理「臺灣銀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信託部民國108年1月14日信託二字第10700146371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08/01/16



1080000253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信託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9號前棟6樓
承辦人：邱倩萍
電話：23495219
傳真：23894923
電子信箱：08268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信託二字第10700146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07310100NU080000_10700146371A0C_ATTCH1.pdf)

主旨：為提供應辦理財產信託公職人員優質及便利的服務，本行特別規劃「臺灣銀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茲檢送該優惠方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行自95年2月開辦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業務以來，累積豐富經驗與專業，在服務及效率上皆獲得各級長官的讚許，並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遴選為105年至109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推薦之金融機構。
- 二、為擴大服務各級機關首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特別規劃相關優惠方案，倘有任何垂詢事宜，歡迎與本行信託部聯絡，聯絡窗口：(02) 2349-5219邱襄理；(02)2349-5216吳科長。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給與科 收文:108/01/15



1080014053

有附件

105 年至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邱倩萍 02-2349-5219
費用項目	
信託簽約費	每戶(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收取新臺幣(以下同)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年 12,000 元。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一土地及一建物，或二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次數)收取 300 元(扣收時點：交割日)。
每增加一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4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扣收時點：辦理完成後)。